

肆、附錄

IV. Appendix

重要統計名詞定義

一、檢舉案

係指檢舉人對於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或言詞（經作成紀錄或反映單）具體陳述事實，向本會檢舉或由他機關移來具名之檢舉案件。

- （一）處分：係指檢舉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對被檢舉對象作成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條之處分決定，並函送處分書者。
- （二）不處分：係指檢舉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或無須提委員會議審議，經簽奉核可依例辦理者），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或相關法規之事業不予處分者。不處分原因包括以下類型：
 1. 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或 46 條規定者。
 2. 未達處分之實體要件：含證據不足、不符合具體規定之構成要件、事業已自行改正、情節輕微經雙方和解者。
 3. 其他：無法歸入前二項者。
- （三）行政處置：係指檢舉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或無須提委員會議審議，經簽奉核可依例辦理者），對有違公平交易法或公平交易法精神之事業，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1. 行業警示（或導正）：係指不立即作成處分決定，但對該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或雖不違法但影響交易秩序，本會對可特定之多數事業通案實施行政指導。
 2. 函勸改善：係指未函送處分書，僅以去函警示，建請其注意或採取改善措施。
 3. 函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係指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4. 其他措施：無法歸入前三項者。
- （四）中止審理：係指檢舉之事實，非屬本會主管業務、或依本會與他機關之協議移送他機關處理者、或其他程序不符之案件。
 1. 中止審理理由：(1)刑事案件(2)民事案件(3)他機關職掌(4)程序不符（例如反映單位撤回申訴或未依規定補送資料、無法與反映單位聯絡、匿名檢舉、被檢舉者身分不符公平交易法第 2 條之事業規定、重複檢舉同一案情者）。
 2. 中止審理結果：(1)函復(2)存查(3)移他機關辦理。

二、申請聯合行為案

係指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事業向本會申請許可聯合行為之案件。

- （一）核准：係指申請許可聯合行為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作成許可決定者。
- （二）部分核准部分駁回：係指申請許可聯合行為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就申請之事項作成部分許可部分駁回之決定者。
- （三）駁回：係指申請許可聯合行為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就申請之事項作成駁回決

定者。

(四) 中止審理：係指申請之事實發生於公平交易法實施前，或案件處理結果無法按前三項歸類，且經簽准結案者。

三、申報結合案

係指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事業向本會提出申報結合之案件。

(一) 不禁止結合：係指申報結合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禁止結合或不異議者。

(二) 禁止結合：係指申報結合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禁止結合者。

(三) 中止審理：係指申報單位之資料不齊備，經本會發補正通知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或案件處理結果無法按前二項歸類者。

四、請釋案

係指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民眾向本會聲請解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案件，或政府單位函請鑑定有無適用公平交易法之鑑定案。

(一) 解釋案：係指本會於政府機關、事業單位、或一般民眾聲請釋疑時，對於法律（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之執行所為有關法令涵義之闡明與分析者，經提委員會議討論作成解釋文者。

(二) 答詢案：

1. 係指可依循本會已作成之解釋案辦理，無須提委員會議審議，經簽奉核可依例釋復者，或請釋之疑義於法規上已明文規定或法規之文義已相當清楚且無爭議，無須再為闡釋，可逕依現行法規規定予以函復辦理者。

2. 函復法院或檢察單位請求本會鑑定之案件。

(三) 中止審理：係指請釋案件之函詢內容，非本會主管業務，本會無權解釋者，或函詢內容模糊，經通知來文單位補充說明而未回復或不予置理者。

五、主動調查案

係指除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及請釋案以外，本會依職權主動對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依一定處理程序成立之調查案。包括本會主動立案調查者、立法委員口頭質詢者、匿名檢舉者，及他機關移來非具名之檢舉案等均屬之。

(一) 處分：係指主動調查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對調查對象作成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條之處分決定，並函送處分書者。

(二) 不處分：係指主動調查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或無須提委員會審議，經簽奉核可依例辦理者）對被調查之事業不予處分者。不處分原因包括以下類型：

1. 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或 46 條規定：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或 46 條規定者。

2. 未達處分之實體要件：含證據不足、不符合具體規定之構成要件、事業已自行改正者。

3. 其他：無法歸入前二項者。

- (三) 行政處置：係主動調查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或無須提委員會審議，經簽奉核可依例辦理者），對有違公平交易法或公平交易法精神之事業，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1. 行業警示（或導正）：係指不立即作成處分決定，但對該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或雖不違法但影響交易秩序，本會對可特定之多數事業通案實施行政指導。
 2. 函勸改善：係指未函送處分書，僅以去函警示，建請其注意或採取改善措施。
 3. 函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係指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4. 其他措施：無法歸入前三項者。
- (四) 中止調查：係指依職權主動調查案件，經調查結果非本會職掌範圍或僅注意該事件發展，經簽報結案者。

附註：本統計分類及定義於 83 年 12 月 22 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於 84 年 1 月實施，並於 84 年 9 月、91 年 2 月、94 年 8 月修正。

處分案件一覽表

List of Decision Rulings

民國 99 年

2010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01	990105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健身本舖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於 VIVA 購物 59 台銷售「水瑜珈輕盈杯組」商品廣告，宣稱「酸性酒變鹼性酒、酸性水變鹼性水、活性水可加速新陳代謝、除氯」，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02	990105	美商愛菲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5 條第 1 項
99003	990106	樂活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等事項之內容與方式」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	第 24 條
99004	990107	索拉諾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法於其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5 條第 1 項
99005	990114	美商仙妮蕾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5 條第 1 項
99006	990115	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刊載移動式四季空調舒活機商品廣告，宣稱「適用坪數 7~9 坪」及「冷房能力 12000BTU/H」等文字，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07	990119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利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 viva 購物頻道銷售「Sammi 竹炭男內褲搶購組」，廣告宣稱「竹炭纖維遠紅外線功能 吸濕、排汗、促進男性生理機能」、「具遠紅外線又稱生育之光」、「竹炭 90% 遠紅外線功能 男性重展生育之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08	990120	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昌益房屋仲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睿海」建案廣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09	990122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萊利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登「康蒂絲鼻樑增高器」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10	990128	迅聯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扣除 900 元軟體使用設定成本等非法定得扣除事項；新增其他營業所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及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 項
99011	990128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廣告宣稱「大金在日本……小型空調部分與松下並列第一領先地位」，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12	990128	天一網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99013	990129	○○○ 君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5 條第 1 項
99014	990129	鼎睿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房屋廣告刊載非其仲介成交物件及未標明「加盟」經營，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15	990202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週年慶型錄刊載「維克（鑄造）導磁深型不沾鍋 28cm 原價 1980 元 獨賣價 699 元 限 50 組」之促銷廣告，就該促銷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16	990202	○○○ 君	處分人與他事業（人）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多處行政區內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爲。	第 19 條第 4 款
99017	990202	○○○ 君	與他事業（人）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多處行政區內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爲。	第 19 條第 4 款
99018	990202	○○○ 君	與他事業（人）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多處行政區內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爲。	第 19 條第 4 款
99019	990202	○○○ 君	為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之有代表權人，因故意而致使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	第 19 條第 4 款
99020	990206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銷售 AMD_630(2.8G) 四核心宏碁電腦，於網頁宣稱 98 年 11 月 13 日至 98 年 11 月 19 日期間為「獨家」銷售，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21	990211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立即朔國際有限公司	於 viva 購物頻道銷售「MEGA 高效能節電器」，廣告宣稱「有效節省 10-30%電費」，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22	990222	○○○ 君	於網站登載「負離子養生壺套具組」具有「負離子有促進諸神經細胞更活化的作用，對任何食物會有提味的效果」、「負離子會促進腸胃蠕動」及「負離子可以中和體內之酸性體質(正離子)，使酸性體質改變為弱鹼性。新陳代謝更佳，身體更健康」等功效，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23	990224	○○○ 君	未揭露所享有之特定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或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亦未檢附侵害專利權鑑定報告，即對第三人以副知方式發函，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9024	990226	○○○ 君 即 質菲雅美容用品 坊	製作並散發廣告傳單，宣稱「全身淋巴排毒舒緩」、「強效抗橘皮塑身術」、「三效美白護理」、「深層淨痘護理」等語，就其服務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25	990304	富都新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房屋仲介股 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最高峰」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一般事務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及圖示，並就陽台設計、公共設施及夾層設計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26	990304	登峰國際企業有 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處理參加人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扣除「刷卡手續費」等非法定事項。	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 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
99027	990304	○○○ 君 即 冠律管理顧問企 業社	於廣告宣稱「個人信貸、整合負債 2.3%」、「銀行卡債保證過件」、「協商更生最低還 2 成」，就其服務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28	990308	富邦媒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巧 幫手實業有限公 司	於富邦 MOMO 購物 1、2、3 台播放「巧幫手草本肥皂草護色洗潔粉」節目廣告，宣稱「日本熱銷 No.1」、「日本媽媽的最愛」、「在嚴格要求環保的日本社會中 是家庭主婦及上班族 共同指定的優良產品」、「利用日本先進奈米科技萃取」、「含肥皂草成分」、「石鹼草 洗劑」、「植物性天然環保配方」、「天然的成份不傷手」、「抗油污」、「去污力強、超強抗油污」、「省時/去污/不費力」、優秀去油力，並示範可輕易、快速洗除各項污垢，及「美容師 35 歲 YUMI」、「主婦 38 歲 金本」2 人之見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29	990311	育達文教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文宣刊載「98 統測育達系列全國超級金榜勇奪第一」及其學員成績為全國、各區榜首，就其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30	990311	真愛無瑕有限公司	於廣告刊載與他事業之「CHANEL」、「No5」表徵有涉之文句，攀附他事業商譽，並利用他事業努力成果，以推展自身商品，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9031	990311	休閒國聯股份有限公司	於「鮮芋仙精緻甜品專賣店加盟辦法『利潤評估』」項目宣稱「淨利率約 20~35%」、「預估回收期 6 至 15 個月」等內容，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於簽立加盟契約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其他費用之金額及計算方式」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1 條第 3 項、 第 24 條
99032	990317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98 年）週年慶廣告紙本 DM 刊載「幸福心喜~天天送你出國遊」活動，其所送雙人臺北-首爾來回機票贈品與宣稱不符，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33	9903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刷中信白金卡天天享用紅利點數 600 點升等高鐵商務車廂」廣告，就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34	990317	遠雄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載有「永續 40 年 只有遠雄能」、「遠雄 40 年」等語，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35	990318	○○○ 君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9036	990318	魔力神奇實業有限公司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37	990318	東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9038	990322	○○○ 君 即新思維商行、○○○ 君 即龍坊、○○○ 君 即誠品商行、○○○ 君 即康熙商店、囍莊有限公司	使用紅布條市招宣稱「金門特產兩件 7.9 折（高『梁』酒除外）」（應為「梁」，原文誤植「梁」，下同），就金門特產之價格優惠條件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39	990324	德南企業行、聖光煤氣有限公司、振益煤氣行、允裕祥有限公司、巨昇有限公司、鴻成煤氣有限公司	合意訂定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足以影響高雄市旗津地區桶裝瓦斯分銷之市場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99040	990326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	經常共同經營及被處分人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處分人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結合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應提出申報而未申報。	第 11 條第 1 項
99041	990331	樂到家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與交易相對人簽約後，未將契約書交付交易相對人留存，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9042	990331	漢華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複習講義系列出版品，於複習講義封面及腰封刊載「賀 分冊講義銷售第 1 名」，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43	99040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刊載「寬頻接取網路比較」廣告，就「線路品質」稱「光纖網路」、「網路保護機制」稱「具路由與設備保護機制」，對於自身網路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	第 21 條第 3 項、第 24 條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44	990402	○○○ 君	<p>於網頁刊載「寬頻接取網路比較」廣告，就「Cable Modem」之「線路品質」稱「同軸電纜」、「上行速率 (bps)」稱「80K~1M」、「下行速率 (bps)」稱「230K~10M」、「安全性」稱「使用同一媒介，安全性低」、「網路擴充性」稱「視客戶數決定傳輸速率，擴充性低」等表示，對於競爭者網路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p> <p>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及露天拍賣網站銷售 Low-E 鋁隔墊商品，載有成功案例及「結果：未安裝鋁隔熱墊之前工廠上班時間抽風機加冷氣全開作業人員還感覺很熱；安裝之後只開抽風機，作業人員說現場比室外溫度高約 2 度，所以只開抽風機通風就夠了，冷氣費用全部省下」等語，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p>	第 21 條第 1 項
99045	99040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雨利行生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於富邦 MOMO 購物 1、2、3 台播放「無患子檜木精油洗衣乳」廣告，宣稱商品為「檜木精油無患子抗菌去油污洗衣精」、「無患子檜木香氛抗菌去油污洗衣精」，具有優秀的清洗油污能力，並示範可輕易、快速洗除各項污垢，及「萬人見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46	990409	國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意研堂廣告企劃有限公司、一研九鼎廣告策劃有限公司	於銷售「經國艷」建案廣告，就店面設計、住宅用途及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47	990414	宅急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宣稱其加盟店數高達 200 家，擁有 200 個連鎖營業據點，及加盟店月平均獲利在 10 萬元以上，對於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48	990415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於「免比價 \$ 家樂福保證天天都便宜」廣告看板刊載「華元 蚵仔煎 家樂福 嘉義店 25 元 大 X 發 36 元」，就被比較對象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4 條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49	990416	○○○ 君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9050	990428	欣中瓦斯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以誤導民眾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之方法，藉檢查或免費更換瓦斯軟管名義，以達銷售瓦斯遮斷器之目的，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99051	990428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於型錄廣告宣稱「靜音效果業界第一」，及「使 2.5 馬力機種的噪音值降至 38dB (A)，業界最低」，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52	990430	○○○ 君	於「全新日本進口 NISSEN100%純棉 C 款黃色小猴色超保暖鋪棉防踢被毯睡衣睡毯睡袋 1 枚組」拍賣網頁，宣稱「100%純棉」、「品質=棉 100%」，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53	990505	晨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晨右真品」建案，於廣告宣稱「十五年穩健紮實的營建工程……」、「晨右建設以十五年營建人的務實態度……」，及使用他事業之「多芬學院 DNA」建案及「蓓森朵夫」建案照片充作其營業實績，對於其商品之內容與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54	990505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於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3 月間聯合調漲工業用紙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工業用紙供需之市場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55	990512	林田國際通訊有限公司	於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關於使用電信服務之價格及使用該服務之限制條件等重要交易資訊之方式，爭取交易機會，為足以影響電信服務電話行銷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99056	990513	雅筑汽車商務旅館有限公司	於網頁宣稱「全館出入口及各主要通道皆設有監視系統及反偷拍設備」，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57	990513	皇居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於營業場所宣稱「本館設有反偷拍偵防系統，全區 24 小時偵測中」，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58	990513	凱頓商務汽車旅館	於網頁宣稱「24 小時全天候反偷拍偵測系統」，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59	990519	煙波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廣告刊載「冬暖賞味」一泊二食住房專案，未說明訂房限制條件，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60	990519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開會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99061	990520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刊載肯德基「加 1 元多 1 件」促銷廣告，惟於 99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於眾多門市無法依廣告所示提供優惠商品，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62	990520	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間內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及不當扣除系統管理費及上線參加人已獲取之獎金。	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
99063	990520	學承電腦有限公司	於 YAHOO! 奇摩網站刊載「免費課程」標題，並載有「AutoCAD 建築室內設計圖班 剩餘名額 48 名」、「網頁設計專家實務班 剩餘名額 16 名」、「網路拍賣、部落格經營秘訣班 剩餘名額 24 名」、「Painter 數位插畫漫畫實務班 剩餘名額 37 名」、「Alias 創意工業產品設計班 剩餘名額 30 名」、「平面設計接案達人班 剩餘名額 12 名」、「Maya 電影動畫影視特效設計班 剩餘名	第 21 條第 3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64	990520	○○○ 君	<p>額 33 名」、「辦公室文書達人特訓 剩餘名額 60 名」、「Linux 網路工程專家培訓 剩餘名額 51 名」等免費體驗課程，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p> <p>於網站刊登「ZOOTY 超能電池 鈦金屬超級電容 5 微秒充放電」廣告，宣稱「省油 13~20%……經 ARTC 測試結果 可省油 13%」、「降低廢氣排放……經 ARTC 測試結果 可降低污染排放 15%」及「ARTC 測試報告……05 年的中華威利箱型客貨車經安裝後 總平均每公升汽油多行駛 1.43 公里，省油率達 13.17%」，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p>	第 21 條第 1 項
99065	990527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	銷售「爵仕悅」建案之廣告將陽台、機房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66	990603	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源慧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於「御景天廈」預售屋廣告之「1 樓平面圖」刊載「機車升降機」、「2 樓平面圖」刊載「機車升降機」及機車停車位；於成屋廣告宣稱「二樓 lounge bar、宴客廳、KTV 視聽室、健身房、多功能教室」（可作棋藝室、音樂教室）」，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67	990603	山水天地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契約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99068	990609	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亞昕公園大道」建案廣告刊載地下 1 層之各項公共設施，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69	990610	振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宅」建案網頁廣告，將法定室內停車空間呈現為室內客廳，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70	990610	牧謀國際有限公司	未依法取具專利權，即逕以申請中專利對外發權利侵害函主張其權利，暨未取得專利授權之前即對第三人發函主張權利，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71	990611	○○○ 君	於露天拍賣網站銷售「日本小豬襪」商品，其廣告宣稱「……重點式瓦解大腿肉肉!!……夏日對策抗 UV-肥蘿蔔 byebye 按摩美腿褲襪……」及「CALORIE OFF -416 Kcal/1h」等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72	990615	宇宙冠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網站宣稱其為 Brandt 牌洗衣機之總代理，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73	990615	○○○ 君 即鴻海不動產企業社	於報紙及網站上轉載並宣稱「南台灣最大法拍公司」、「慶祝 12 週年慶」、「鴻海地產集團，擁有鴻海不動產有限公司及鴻海建設建築經理有限公司」、「經濟部專利權」等語，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74	990617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覆公參字第 0980009864 號函有關與慶云事業(股)公司終止契約糾紛案提出陳述書及相關事證。	第 42 條，第 2 項
99075	990701	樂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間內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另於退款中不當扣除參加人未退回商品所應得之銷售獎金。	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
99076	990701	R.H.Murphy Company Inc.	不當寄發「BGA 托盤」專利侵害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9077	990705	台中縣私立大千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西苑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東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花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花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修平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高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透過台中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共同決定互助金機制、訂定學費參考價格及監督機制等相互約束事業價格與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台中市之駕駛人訓練服務市場供需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台中市私立逢甲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華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國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瑞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大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黎明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樹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嶺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豐年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大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大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中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中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元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世全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世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78	990706	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經銷商不得同時代理、仲介或經銷其他品牌 MIDI 伴唱產品，並限制經銷商轉租 MIDI 伴唱產品之價格，構成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爲，有限制競爭之虞。	第 19 條第 6 款
99079	990708	○○○ 君 即 耐克手工金蛋卷行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等重要交易資訊，爲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爲。	第 24 條
99080	990715	全統隔熱紙有限公司	於經濟日報宣稱「隔熱效果可擔保爲目前全球最高隔熱產品」及網頁宣稱「隔熱效果世界第一」，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爲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81	990715	愛地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事業之代表人、銷售商品品項及獎金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99082	990727	日新蜂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國內唯一出口日本」、「國內雄蜂子唯一外銷日本」等語，就商品品質爲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83	990727	震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公司網站、產品目錄、產品外觀及網路廣告等宣稱其爲英國 Electrolube 台灣唯一總代理，對於商品品質及內容爲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84	990729	鴻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田廣告有限公司、盛田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光豔」建案，於 A1~A10 標準層傢具配置參考圖將機房標示爲「廚房」及陽台外推爲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爲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85	990804	樂洋企業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思維特國際有限公司	於網站銷售機油宣稱「歐姆石油 法國傳奇潤滑油」、「原廠密封罐」、「法國原廠認證 歐洲最高規格」、「美國 API SL/CF 認證」、「歐規 ACEA A3-98 B3-98 認證」、「特殊 PAO」、「特殊 PAO 化學合成基礎油」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爲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86	99080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摺頁廣告刊載「『哈啦頭家 990』費率每月免費贈送他網及市話各 110 分鐘 (不含影像電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語音信箱、加值語音服務、特碼服務及其他免費通話分鐘數)」等語，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87	990812	名忠食品有限公司	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於退款中扣除上線參加人之推薦獎金。	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
99088	990816	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刊登報紙廣告，宣稱「3/5-8 現場購票入場前 100 名民眾，即可以 38 元購買價值 550 元的漢來大飯店或價值 420 的寒軒國際大飯店下午茶券」等語，就其商品之內容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89	990823	○○○ 君 即威瑞達維京洋行	於其事業網站、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刊登羊毛圍巾披肩商品廣告，宣稱「100% Ring Pashmina」、「100% Ring Pashmina Cashmere 喀什米爾羊毛」、「100% JUJU Baby Cashmere Ring Pashmina」，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90	990831	創業團隊專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創業貸款廣告傳單刊載「創業貸款成功案例」，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91	990902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99092	990902	○○○ 君	於營業處市招刊載「首創第一家漢方生技保養品·唯一通過德國 ISO9000 國際品質認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93	990906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	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杏禾極品杏仁粉活力養生組」廣告，宣稱「杏仁粉第一品牌」，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94	990908	○○○ 君	於 YAHOO!奇摩拍賣網站銷售「☆公主派☆3D 立體魔力纖腰按摩帶-塑腰腹」商品，其廣告宣稱「緩和橘皮現象，並可促進新陳代謝與幫助循環，消解熱量減少脂肪堆積」及「腹肉燃燒-10.1CM !!」等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095	990909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產品型錄廣告刊載「實際應用-雙燃料鍋爐……節能效益評估 依照某染整業實例為準，可節省25% 的油量」，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096	990913	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網頁廣告及散布新聞稿表示「根據國際知名網路技術媒體 WebHosting.Info 全球虛擬主機商統計數據，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虛擬主機商 (Top Hosting Companies in Taiwan)」、「根據 WebHosting.Info 統計，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業者」、「台灣最大虛擬主機商-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的業者戰國策」、「國際知名網路媒體 WebHosting.Info 統計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等語，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9097	990914	○○○ 君 即家舜不動產商行	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契約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99098	990921	桃園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	制定並發送收費標準表予所屬會員，足以影響桃園縣照相館及相片沖印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99099	990923	宏鑑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自西元 1976 (民國 65 年) 成立以來……三十年來……」等語，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100	990924	○○○ 君 即大台北瓦斯管路企業社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遮斷器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99101	990924	○○○ 君 即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遮斷器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9102	990927	○○○ 君	銷售「SPA 風呂五段式束腹帶」商品，宣稱遠紅外線可以產生熱能達到瘦身效果等內容，就其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103	990927	康加有限公司	於網站銷售「塑身減肥按摩拖鞋」商品廣告，宣稱「腳底特製的按摩材料對准腳底的按摩和減肥穴道，在減肥的同時起到了足底按摩的作用，有益健康。」等內容，就其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9104	990929	詠璿國際有限公司	產銷之「艾柔橙花美白潤膚乳液」及「艾柔保濕舒壓潤膚乳液」高度抄襲他事業「ADD+喀什米爾冠軍羊保濕舒壓潤膚乳液」及「ADD+喀什米爾冠軍羊潤膚淨化沐浴乳液」商品包裝，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9105	990930	埃索有限公司	於其經營管理之威盛汽車網站 (http://www.wei-s.com.tw/) 登載「2003 年出廠、2500CC 之銀色鈴木 SUZUKI GRAND VITARA JP」型號及「2005 年出廠、2000CC 之黑銀雙色鈴木 SUZUKI GRAND VITARA (國產)」型號等 2 部中古車銷售廣告，就商品之價格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06	991004	○○○ 君 即 中信聯銀企業社	於廣告宣稱「1.68%利率專案」、「1.88%起利率專案」、「轉貸利率 1.28%起」、「績優股 1.68%起利率」、「軍士官 低利率 2.1%起」、「房屋貸 一胎低利 1.68%起」等，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099107	991005	山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君 即泰華交通船務行、永通股份有限公司、振美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凱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鈞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開會討論方式之合意，共同輪班載運及共同分配營收，為限制服務數量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足以影響高雄港區港外交通船運輸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099108	991006	才天企業有限公司	銷售「潔能清潔按摩梳」，宣稱其係對抗雄性禿落髮的輔助利器等語，對於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09	991006	昌益房屋仲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睿海」建案廣告，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未依本會公處字第 099008 號處分書意旨，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	第 41 條
099110	991007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網頁銷售桌上型電腦，宣稱「PChome 網路『獨家』推出」，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11	991007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商標法獲准「FUTEK」商標註冊取得商標權，即對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散發律師函主張權利，請求排除侵害，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099112	991008	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時，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2 條
099113	991008	○○○ 君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5 條第 1 項
099114	991014	麗星花園有限公司	於網頁宣稱「本館裝設三座全區反偷拍偵測掃描系統，24 小時為您監控、偵測」，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099115	99101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揚企業有限公司	於富邦購物網刊載「遠紅外線竹炭除臭除濕包」商品廣告，宣稱「3 秒吸濕測試」，並示範將商品放置於水杯中水位可快速下降，及於網站刊載「可釋放遠紅外線」、「放在冰箱釋放負離子」與「分解空氣中的異味、有毒物質與電磁波」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16	991019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99 年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099117	991021	尚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君臨天下白金特區」建案廣告之「室內空間-建材規劃比較表」宣稱「陽台外移」、「為增加室內使用空間，特將用不到的陽台面積外移，增加面積約 1.6 坪」，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18	991025	麗景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於網頁宣稱「24 小時反偷拍監測」，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099119	99102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 momo 購物頻道及型錄銷售「柔舒」抽取式衛生紙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20	991101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艾菲蔻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於屈臣氏廣告型錄銷售「黎得芳美體耳灸貼豆」商品廣告，宣稱「耳穴針灸纖體效應 腎點排水不蓄水 膈點幫助燃脂 饑點甩開小餓魔 輕鬆纖體」，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21	99110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輔股份有限公司	於富邦購物網銷售「panasonic FX-580 數位相機」廣告，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22	991103	君悅香格里拉有限公司	於網頁廣告宣稱「24 小時反盜錄監測系統」及營業處所宣稱「24HR 反針孔」，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099123	991104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未說明相關使用限制條件，就商品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24	991104	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雜誌宣稱：「安全 鋰鐵電芯經各種嚴苛的穿刺、碰撞測試，不起火、不爆炸，證明是最安全的電池，不需再擔心火燒車問題（ARTC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編號：B98RE077）」，就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099125	991104	和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 DM 傳單宣稱「節能減碳低耗油可省 5~25% (ARTC Test 研究測試中心報告)」，就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26	991105	挪葳森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宣稱「全天候反偷拍偵測系統」，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099127	991108	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負責人、所在地、傳銷制度、參加契約條款與格式及新增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及法定應按月記載之經營資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
099128	991108	鳳凰鳴科技有限公司	於其網站登載「華人世界最大兼差、接案外包網站- Jcase 兼差外包銀行」及「台灣最大兼差、接案外包網站- Jcase 兼差外包銀行」等，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099129	991109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契約未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2 條
099130	991110	快速捷國際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房屋貸款「最高可貸 100% 愛屋幫您理財」、「自營商貸款 免擔保・免保證人」及「清除負債 最高額度 200 萬」，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099131	991118	杰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登「Magical 環保高效潔淨洗衣球」商品廣告，宣稱「現在只要使用清水就能去污」、「去污電器石利用水分子微米化的原理，自然地達到殺菌力、去污力、漂白力」及「殺菌力高達 99.9%」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32	991118	樹籽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之南方莊園渡假飯店於其網站「星光湯屋專案」促銷廣告宣稱「北台灣第一張溫泉認證標章」，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099133	99111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 Google 網站購買「東森購物」關鍵字廣告，以呈現「東森購物熱賣商品盡在 momo」等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099134	991123	歐禧漢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價格，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
099135	991124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 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panasonic FX-580 數位相機」廣告，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36	991125	中脈生活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5 條第 1 項
099137	991126	○○○ 君 即大台北北區瓦斯企業社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099138	991126	欣林瓦斯有限公司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自動遮斷保險開關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099139	991126	○○○ 君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檢測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自動遮斷保險開關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099140	991126	欣中瓦斯管路設備有限公司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檢驗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遮斷器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099141	991202	台妍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於 Yahoo!奇摩超級商城之「藥神網」商店刊載立可白牙膏廣告，宣稱「僅須六天，可告別黃板牙」及「僅須 6 天除茶垢咖啡垢菸漬黃板牙」，並搭配使用前後效果對照圖，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42	991203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 25 週年慶網路及紙本廣告型錄刊載「Love Beauty 台灣手工假睫毛」之促銷訊息，就商品之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43	991207	緹亞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099144	991209	睫老闆美妝百貨有限公司	製作發行廣告 DM，宣稱「產品皆由台灣製造」，就其商品之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45	991209	信基國際有限公司	於「異質通聯紀錄轉檔系統」廣告，就穩定度、執行速度、技術支援及維護更新等項目，對競爭對象為不利之比較結果，為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099146	991209	巨暉藥品興業有限公司	於「養生按摩枕頭」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47	991210	安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契約未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及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第 12 條第 1 項、 第 15 條第 1 項
099148	991210	○○○ 君 即 優美行	於網站銷售假睫毛商品，廣告內容標示產地為「臺灣」，就商品之原產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49	991216	佳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台北好境」建案，於「B2 2F-11F 室內傢俱配置參考圖」將「機房」位置標示為居室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099150	991216	○○○ 君 即 欣湖天然瓦斯管 路企業社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099151	991220	嘉賓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代表人及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099152	991220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甲山林城上城」預售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及未揭露各戶持分總表或列出各戶各項目之持分占總共用部分之比例，並提供公眾閱覽、分送或自由取閱。	第 24 條
099153	991223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其他營業所及變更獎金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099154	991227	○○○ 君 即 大仿食品行	於店面招牌刊載「觀光局輔導」，並於購物袋刊載「台中觀光局輔導店」，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099155	991227	○○○ 君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用戶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

List of Merger Not Prohibited

民國 99 年

2010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日期	申報內容
990129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汽車)與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汽車)申報結合案，中華汽車曾於 92 年 7 月因持有匯豐汽車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向本會申報結合在案，本次二參與結合事業之業務分別為汽車製造與汽車經銷，結合型態屬垂直結合，且為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持股比例之增加，結合後對原有汽車市場結構及產業競爭，尚不致產生實質影響。
99030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公司)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神隆公司)申報結合案，統一公司原直接持有台灣神隆公司 12.79% 之股份，現再取得台灣神隆公司之總股份數達 40.74% 至 43.41%，二者之相關產品市場並未重疊，屬多角化結合型態。
99031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宇博德公司)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成科技公司)申報結合案，瀚宇博德公司取得精成科技公司 40% 股份。
99041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與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酷樂)申報結合案，台灣大哥大透過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參與現金增資方式取得台灣酷樂資本總額 45% 之股份。
99070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元光電)與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錄光電)申報結合案，晶元光電透過股份認購及股份交換之方式取得廣錄光電 47.9% 之股份。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日期	申報內容
9901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得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業務，概括承受該行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以外之信用卡業務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結合案。
990924	美商英特爾公司與美商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申報結合案，本案結合型態認屬多角化結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991223	美商摩托羅拉股份有限公司(Motorola, Inc.)與荷蘭商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Nokia Siemens Networks B.V., 下稱 NSN) 申報結合案, Motorola 將其公共無線網路基礎架構資產之主要部分及營業出售並移轉給 NSN, 而該公司百分之百直接持股之台灣子公司摩托羅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Motorola)之公共無線網路基礎架構資產及營業亦一併出售並移轉予 NSN 百分之百直接持股之台灣子公司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NSN)。
--------	--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日期	申報內容
990310	美商 Microsoft Corporation(下稱微軟公司) 及美商 Yahoo ! Inc. (下稱雅虎公司)申報結合案, 美商微軟公司及美商雅虎公司於我國領域外進行結合, 雙方 98 年 12 月 4 日簽立之「正式合作協議」(包含「搜尋合約」及「授權合約」), 雅虎公司於合約期間內將部分核心搜尋技術專屬授權予微軟公司, 由微軟公司整合雙方之搜尋引擎及關鍵字廣告平台, 並委託微軟公司經營雅虎公司之網頁搜尋及關鍵字廣告平台業務, 另「頂級直接廣告主」(下稱 PDAs)業務, 係由微軟公司委託雅虎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 因此, 雙方於搜尋及關鍵字廣告業務之合作協議, 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之結合型態。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2、5 款

日期	申報內容
990127	英商怡和控股有限公司與荷蘭商怡和有限公司以及台灣百勝肯德基(股)公司申報結合案, 英商怡和公司透過子公司荷蘭商怡和公司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書方式, 取得台灣百勝肯德基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份。
990325	美商 Micron Technology Inc.與荷蘭商 Numonyx Holdings B.V.結合申報案, 屬「快閃記憶體」產業之水平結合。
990623	德商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 Co., KGaA (費森尤斯德國) 透過其旗下控股子公司德商 Fresenius Medical Care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下稱費森尤斯)向 Asia Renal Care Ltd. (Cayman Islands)(下稱 ARC)現有股東購買取得 ARC 百分之百的股權, 且實質控制 ARC 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99080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遠傳電信公司透過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新資通公司)，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最高 100%之股份，最終使新世紀資通公司成為遠傳電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控制新世紀資通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
99081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聯大公司)與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尚公司)申報結合案，大聯大公司與友尚公司協議由大聯大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友尚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由大聯大公司取得友尚公司全部股份。
990921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由順達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加百裕公司股東，以做為取得加百裕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結合後加百裕公司將成為順達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且順達公司將直接或間接參與加百裕公司之業務經營、經理人任免及財務運作等重要決策。
991031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盛庭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 1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結合案。大富媒體公司購買 PX Capital Partners B.V.所持有之 80%盛庭公司普通股股權，並因而得直接控制其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991109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之申報結合案。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2、4、5 款

日期	申報內容
9908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申報結合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與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貝克思)、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華唱片)、金牌大風音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牌大風)、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研國際)、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茂唱片)、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索尼)、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國際)及眾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眾來科技)，共計 9 家公司，以合資方式在我國新設線上數位音樂服務公司(名稱暫定為「尖端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公司)，遠傳電信並同時取得新公司 50%股份，新公司董事會共設置董事 5 人，遠傳電信占 3 席，將控制新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
99111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元光電)與日商豐田合成株式會社(下稱豐田合成)及敦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意公司)合資設立一新公司之申報結合案，新公司名稱暫定為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結合事業認購新公司發行之股份。

事業聯合行為許可案件一覽表

List of Concerted Action Cases Approved

民國 99 年
2010

日期：99.01.14

申請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日飼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國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興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台飼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事項：一、延展共同採購聯合裝運玉米進口許可期限。

二、聯合行為實施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止。

許可內容：一、申請人原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期限至 99 年 1 月 25 日。本次申請延展許可期限，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許可展期，期限至 102 年 1 月 25 日。

二、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實際採購量、採購裝船期、裝貨港名稱、船抵裝貨港日期、自裝貨港開航日期、船抵我國港口日期、採購價格、各申請人每月進口量、銷售量、庫存量等資料，按季函報本會。

三、申請人不得利用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或限制任一申請人自由決定其聯合採購進口之數量，或禁止任一申請人自行採購進口，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事業加入本聯合採購。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並應報經本會核備。

四、申請人不得利用因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不當之價格決定、維持或變更，或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本會重要措施

Important Measures of FTC

民國 99 年

2010

月 份	重 要 措 施
1 月	<p>一、召開第 948 次至第 9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5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 1 月 25 日辦理「預售屋面積分開標示價格之競爭問題」座談會。</p> <p>三、競爭中心 (一) 1 月 5 日邀請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曾主任明煙專題演講「市場競爭在金融全球化中的角色」。 (二) 1 月 19 日邀請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莊教授春發專題演講「廣播電台市場開放與多元化、地方化效果之研究」。</p> <p>四、國際事務 (一) 1 月 12 日參加「ICN 結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二) 1 月 14 日參加「ICN 競爭倡議經驗分享計畫－金融市場之競爭/墨西哥經驗」電話會議。 (三) 1 月 26 日參加「ICN 結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四) 1 月 28 日參加「ICN 卡特爾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五、其他 (一) 1 月 4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31 次協調會報。 (二) 1 月 18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01 次業務會報。</p>
2 月	<p>一、召開第 952 次至第 9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7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 (一) 2 月 11 日召開「研商網路廣告市場競爭議題」座談會。 (二) 2 月 24 日派員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召開「研商廢紙進出口相關事宜」。</p> <p>三、競爭中心 (一) 2 月 2 日邀請文化大學經濟系馬副教授秦成專題演講「默契性聯合與便利壟斷機制」。 (二) 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第 25 期出刊。</p> <p>四、國際事務 (一) 2 月 2 日參加 ICN 競爭倡議電話研討會，主題為「對競爭主管機關倡議成效之評估：加拿大競爭局及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之經驗」。 (二) 2 月 4 日、9 日及 10 日參加 ICN「競爭倡議工作小組」、「卡特爾工作小組」及「結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三) 2 月 15 日至 19 日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二月例會及「全球</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3 月	<p>競爭論壇」。</p> <p>(四)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派員赴日本廣島參加 APEC「第 1 次經濟委員會 (EC) 會議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 (CPLG) 會議」。</p> <p>五、其他</p> <p>(一) 2 月 1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32 次協調會報。</p> <p>(二) 2 月 22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11 次業務會報。</p> <p>一、召開第 956 次至第 9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3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 3 月 11 日派員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召開「研商工業用紙供需平穩相關事宜」會議。</p> <p>(二) 3 月 25 日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p> <p>三、宣導活動</p> <p>3 月 30 日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台中場)。</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3 月 8 日邀請行政院梁政務委員啓源專題演講「因應氣候變遷—營造永續發展契機」。</p> <p>(二)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25 期及中文版第 26 期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3 月 9 日、11 日、16 日、17 日及 18 日參加 ICN 結合工作小組、單方行為工作小組、卡特爾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二) 3 月 17 日出席經建會主辦之「歐洲商務協會 2009--2010 建議書協調大會」。</p> <p>(三) 3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蒙古技術援助計畫—蒙方派員來台實習課程」。</p> <p>六、其他</p> <p>(一) 3 月 8 日及 22 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33 次協調會報及 212 次業務會報。</p> <p>(二) 3 月 18 日、22 日及 29 日分別赴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p> <p>(三) 3 月 29 日辦理「電子票證簡介及實務運作」專題演講。</p>
4 月	<p>一、召開第 961 次至第 9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6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4 月 12、13 日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陸路運輸產業競爭議題研習營」(台中場)。</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4 月 1 日、9 日、12 日、14 日、20 日及 22 日分別赴美和技術學院、長榮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海軍官校及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p> <p>(二) 4 月 8 日、15 日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台北場及高雄場)。</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p>四、競爭中心</p> <p>(一) 4月16日東吳大學會計系師生參與競爭中心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二) 4月27日邀請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梁院長國源專題演講「經濟及能源價格波動下之競爭政策」。</p> <p>(三) 公平交易通訊第27期及英文版第26期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4月7日赴經濟部參加「第6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草案)會議。</p> <p>(二) 4月9日赴外交部參加「2010年APEC工作小組會議」。</p> <p>(三) 4月13日參加ICN結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四) 4月27日至29日赴土耳其伊斯坦堡參加國際競爭網絡(ICN)第9屆年會。</p> <p>六、其他</p> <p>(一) 4月6日及19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34次協調會報及213次業務會報。</p> <p>(二) 4月19日、20日舉辦「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33次(行政聯絡小組)會議。</p>
5月	<p>一、召開第965次至第96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 5月5日派員出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之「如何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事宜會議。</p> <p>(二) 5月6日派員出席行政院研考會召開之「行政院第274次研考業務協調會報」。</p> <p>(三) 5月20日派員出席內政部召開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宣導計畫注意事項(草案)暨說帖(草案)會議」。</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5月3日、4日、6日、10日、13日及20日分別赴屏東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成功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台南科技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p> <p>(二) 5月14日、21日、28日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市場交易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三) 5月25日於台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家電事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5月4日、13日及19日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及國貿碩專班師生參與競爭中心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二) 5月11日邀請台灣綜合研究院吳院長再益專題演講「『能源稅條例』推動情形及評估」。</p> <p>(三) 公平交易通訊第28期及英文版第27期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5月13日出席台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1次視訊會議籌備會。</p> <p>(二) 5月20日出席台歐盟經貿諮商期中檢討會議籌備會。</p> <p>(三) 5月21日出席審議經濟部函院陳報「第6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草案會議。</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6 月	<p>六、其他</p> <p>(一) 5 月 10 日邀請臺灣銀行電子金融部高級襄理盧建志先生至本會專題演講「金融業電子票證發展現況」。</p> <p>(二) 5 月 17 日及 31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14 次及 215 次業務會報。</p> <p>(三) 5 月 24 日、25 日辦理本會「99 年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暨新進人員執法訓練」。</p> <p>一、召開第 969 次至第 97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5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 6 月 14 日出席消保會召開之「研商『100-101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草案)』會議」。</p> <p>(二) 6 月 22 日出席研考會召開之「研商『整合服務 效能躍升方案(草案)』推動事宜第 3 次會議」。</p> <p>(三) 6 月 24 日出席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之「檢討廢紙限量出口措施事宜會議」。</p> <p>(四) 6 月 28 日辦理「本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5 點修正草案」座談會。</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6 月 8 日於台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年度公平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本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及案例解說」。</p> <p>(二) 6 月 15 日於台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三) 6 月 25 日於台北市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p> <p>(四) 6 月 28 日於高雄市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6 月 29 日邀請德國國際法律事務所魏律師馬哲專題演講「未註冊著名商標在公平交易法上的適用－以德國及歐洲商標及競爭法的處理方式作為借鏡」。</p> <p>(二) 公平交易通訊第 29 期及英文版第 28 期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6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出席 OECD/KPC「區域卡特爾執法研討會」。</p> <p>(二) 6 月 9 日至 10 日出席印尼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研討會及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籌備會。</p> <p>(三) 6 月 12 日至 19 日出席 OECD「競爭委員會」6 月例會。</p> <p>(四) 6 月 17 日出席歐盟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一次視訊會議。</p> <p>(五) 6 月 23 日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就 ICN 規劃第二個 10 年事宜進行電話會議。</p> <p>六、其他</p> <p>(一) 6 月 14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36 次協調會報。</p> <p>(二) 6 月 17 日召開本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p> <p>(三) 6 月 21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林志勳先生專題演講「LED 產業現況與趨勢發展」。</p> <p>(四) 6 月 28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16 次業務會報。</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7 月	<p>一、召開第 974 次至第 9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 7 月 6 日於本會召開「本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座談會。</p> <p>(二) 7 月 6 日於本會召開「本會 99 年度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p> <p>(三) 7 月 9 日於台北市舉辦「重點外銷產業(電子業、汽車零件業、鋼鐵業及石化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p> <p>(四) 7 月 12 日、13 日於台中市舉辦「金融業競爭議題研習營」。</p> <p>(五) 7 月 15 日列席行政院消保會第 178 次委員會議。</p> <p>(六) 7 月 16 日於本會舉辦「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座談會(第 2 階段)。</p> <p>(七) 7 月 22 日召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部會協商會議。</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7 月 21 日、26 日及 29 日分別赴高雄縣岡山鎮公所、路竹鄉公所及高雄市榮民服務處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p> <p>(二) 7 月 26 日於高雄市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7 月 27 日邀請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謝副教授杞森專題演講「人生兩件大事--購屋與生前契約--履約確保的法律真相」。</p> <p>(二) 公平交易通訊第 30 期及英文版第 29 期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7 月 15 日參加 ICN 結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二) 7 月 22 日參加 ICN 卡特爾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六、其他</p> <p>(一) 7 月 12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37 次協調會報。</p> <p>(二) 7 月 26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17 次業務會報。</p> <p>(三) 7 月 27 日參訪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瞭解該公司組織架構及信用卡業務，俾作為執法之參考。</p>
8 月	<p>一、召開第 978 次至第 9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7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 8 月 6 日出席行政院消保會「研商 2010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綠色消費 永續節能護地球』消保嘉年華會相關事宜會議」。</p> <p>(二) 8 月 19 日召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部會協商會議。</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8 月 4 日及 20 日分別赴燕巢鄉公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處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p>(二) 8月11日於本會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說明會。</p> <p>(三) 8月24日於台北市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p> <p>(四) 8月31日於台中市舉辦「99年度公平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8月17日邀請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顏副教授廷棟專題演講「從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觀點論競爭法對於加盟關係之規範」。</p> <p>(二) 公平交易通訊第31期及英文版第30期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8月3日及24日分別召開副主任委員率團參加韓國首爾「第六屆首爾競爭論壇」及「第六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行前會議。</p> <p>(二) 8月16日召開赴大陸參加「兩岸競爭法制研討會」第一次行前會議。</p> <p>六、其他</p> <p>(一) 8月9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38次協調會報。</p> <p>(二) 8月13日舉辦本會99年度「案件暨辦案方法研討會」。</p> <p>(三) 8月23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18次業務會報。</p>
9月	<p>一、召開 開第982次至第9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24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9月24日召開「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座談會」。</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9月12日、13日及30日分別赴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民航局高雄航空站及台電鳳山營業處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p> <p>(二) 9月17日於臺中市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p> <p>(三) 9月21日於臺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宣導說明會」。</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9月7日邀請林委員宜男專題演講「加盟連鎖陷阱知多少？」。</p> <p>(二) 公平交易通訊第32期及英文版第31期出刊並分送各界。</p> <p>(三) 「第17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出刊並分送各界。</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9月7日至10日由法務處郭處長率團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競爭法制研討會」。</p> <p>(二) 9月7日至11日派員赴越南芽莊參加「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p> <p>(三) 9月14日至17日由施副主任委員率團赴韓國首爾出席「第六屆首爾競爭論壇」及「第六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p> <p>(四) 9月18日至21日派員赴日本仙台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2010年第2次「經濟委員會(EC)」會議。</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11 月	<p>(五) 10 月 26 日參加 ICN 結合作小組電話會議。</p> <p>(六) 10 月 27 日參加 ICN 卡特爾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六、其他</p> <p>(一) 10 月 4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40 次協調會報。</p> <p>(二) 10 月 6 日出席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 43 次協調會議審查本會組織法律案。</p> <p>(三) 10 月 16 日赴桃園配合行政院消保會「2010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綠色消費 永續節能護地球』消保嘉年華會」設攤宣導。</p> <p>(四) 10 月 18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20 次業務會報。</p> <p>(五) 10 月 28 日本會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業務報告。</p> <p>一、召開第 991 次至第 99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0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11 月 22、23 日辦理本會「競爭法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11 月 12、19、23 日分別於台中市、台南市及台北市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經營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二) 11 月 19 日於高雄市舉辦本會「99 年度公平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高雄場)。</p> <p>(三) 11 月 25、26 日分別赴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山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11 月 17 日邀請德國柏林自由大學 Prof.Dr.Dr.Dr.h.c.Franz Jurgen Sacker 專題演講「Recent developments of the German and European Merger Control Regulation (德國與歐洲結合管制之發展近況)」。</p> <p>(二) 11 月 23 日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師生參與競爭中心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三) 11 月 30 日舉辦第 18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p> <p>(四)「公平交易通訊」第 34 期中文版及第 33 期英文版出刊並分送各界。</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11 月 2 日參加 ICN 單方行為工作小組製藥業單方行為電話會議。</p> <p>(二)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派員赴義大利羅馬出席「2010 ICN 結合研討會」暨「結合與公共政策圓桌會議」。</p> <p>(三) 11 月 18 日派員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第 22 屆台歐盟諮商(經貿議題)會議。</p> <p>(四) 11 月 24 日、25 日由孫委員立群率第一處、第二處及企劃處同仁於印尼雅加達舉辦競爭政策研討會。</p> <p>六、其他</p> <p>(一) 11 月 4 日召開本會「研商修正『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101 至 105 年度)」會議。</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p>(五) 9月至12月辦理第9屆「台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交流計畫」。</p> <p>六、其他</p> <p>(一) 9月3日於桃園縣舉辦「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34次(局處長級)會議」。</p> <p>(二) 9月6日出席行政院消保會召開之「審查中央主管機關『100-101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會議。</p> <p>(三) 9月6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39次協調會報。</p> <p>(四) 9月8日邀請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產業分析師董鍾明先生專題演講「電子零組件之電池產業應用與市場結構」。</p> <p>(五) 9月21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19次業務會報。</p> <p>(六) 9月30日赴台電鳳山營業處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p> <p>(七) 本會競爭政策白皮書完成印製及發送事宜。</p>
10月	<p>一、召開第987次至第990次委員會議及第23次臨時委員會，審議通過18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10月12日邀集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及傳銷業者，於本會召開「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後多層次傳銷事業相關因應事項座談會」。</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10月1日於臺北市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p> <p>(二) 10月5日、7日、12日及28日分別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陸軍空降訓練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及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p> <p>(三) 10月15日於高雄市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p> <p>(四) 10月19日、26日及28日分別赴長榮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10月5日邀請李委員禮仲專題演講「我國與美國競爭法制之比較—以聯合行為合意構成要件為中心之理論與實務研究」。</p> <p>(二) 10月8日、14日及27日政治大學法律系、台灣大學法律系及中央大學經濟系學生參與競爭中心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三) 公平交易通訊第33期及英文版第32期出刊並分送各界。</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10月1日召開第二次兩岸競爭法事務專案小組會議。</p> <p>(二) 10月11日至15日辦理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訓練課程。</p> <p>(三) 10月20日參加ICN 2011年年會特別計畫電話會議。</p> <p>(四) 10月25日至28日派員赴法國巴黎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12 月	<p>(二) 11 月 5 日出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p> <p>(三) 11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21 次業務會報。</p> <p>(四) 11 月 25 日出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開「行政院第 275 次研考業務協調會報」。</p> <p>(五) 11 月 29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22 次業務會報。</p> <p>一、召開第 995 次至第 99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6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 12 月 13 日召開「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座談會」。</p> <p>三、宣導活動 12 月 2 日、3 日、7 日及 9 日分別赴中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p> <p>四、競爭中心 (一) 12 月 1 日、7 日及 17 日台北大學經濟系、銘傳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及文化大學經濟系師生參與競爭中心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案。 (二) 公平交易通訊第 35 期、第 36 期及英文版第 34 期至第 36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三)「2009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編印完成並分送各界。 (四)「98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出版並分送各界。 (五)「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簡介出版。</p> <p>五、國際事務 (一) 12 月 1 日至 3 日派員赴韓國釜山出席「OECD 韓國政策中心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 (二) 12 月 2 日至 3 日派員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2010 年 ICN 單方行為研討會」。 (三) 12 月 8 日下午舉辦台日競爭法主管機關工作層級雙邊會議。 (四) 12 月 9 日至 10 日派員參加第 35 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 (五) 12 月 15 日、20 日及 21 日分別參加 ICN「認識卡特爾系列」電話會議、ICN 年會特別計畫電話會議及 ICN 運作架構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六、其他 (一) 12 月 10 日邀請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通訊研究部王英裕經理演講「整體網路通訊設備市場概況與發展」。 (二) 12 月 13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42 次協調會報。 (三) 12 月 27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23 次業務會報。 (四) 12 月 27 日召開「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99 年度第 4 次編輯會議。 (五) 12 月 28 日召開本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第 17 次會議。</p>